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韶环乳审〔2022〕43号

关于乳源县风茂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深庄陶瓷土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县风茂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县风茂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深庄陶瓷土矿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县风茂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产6万吨陶瓷土矿开采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前进村委会廖屋村民小组，项目用地面积166700平方米。开采出的产品直接装车外运，不进行加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区、排土场、办公区、进场道路以及配套给排水、截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等。主要设备包括：1台挖掘机，1台推土机，1台手持式凿岩机，1台轮式装载机，4台自卸汽车，2台空压机，2台变压器。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采工艺粉尘颗粒物及扬尘、燃油废气。各类工艺粉尘、扬尘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限值要求。燃油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表2规定的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排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规定的旱地作物要求后，用于矿区内农林浇灌，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采石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采矿剥离的表土、沉淀池泥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表土运往矿区排土场存放，用作矿区后期绿化用途。沉淀池泥沙进行定期清掏，经脱水后的沉泥运至堆场用于回填。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全过程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